

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焉财教〔2024〕18号

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公用经费-特教）的通知

焉耆县教科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公用经费-特教）的通知》（巴财教〔2023〕7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公用经费-特教）3.96万元，支出请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、初中850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

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各地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4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附件 1：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公用经费-特教）分配表

附件 2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（公用经费-特教）分配表

序号	单位（县市区）	公用经费-特教（万元）	直达资金标识
1	焉耆县教科局	3.96	01-中央直达资金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			项目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补助经费 (公用经费-特教)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.96	其中:财政拨款	3.96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,促进教育公平。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,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,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,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,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。到2022年底,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,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,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时效指标	特教人数			22人	
		资金发放及时率			=100%	
		特教寄宿生补助标准			=1750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		有效降低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		≥95%	
		家长满意度			≥95%	
		教师满意度			≥95%	